

出口煤炭质量监督管理办法

(国家商检局 煤炭工业部 1998 年 3 月 3 日发布 国检监联字 [1988]第 46 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出口煤炭是大宗散装矿产品，为加强对出口煤炭的检验监督管理，提高出口煤炭质量，维护国家信誉，开拓国际市场，扩大出口创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产地监督管理

第二条 出口煤炭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，对未取得质量许可证的矿、站生产的煤炭，外贸经营单位（以下简称经营单位）不得收购，各地商检局（以下简称商检机构）不接受报验。

第三条 商检机构会同煤炭出口主管部门对已注册的矿、站进行考核（见《出口煤炭质量许可证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），合格者由商检机构颁发质量许可证，并向国家商检局备案，有效期一般三年。

考核不合格者，暂停止出口，经改进并生产稳定一段时间后重新申请考核。

第四条 出口煤炭的矿、站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稳定的资源，煤质必须符合合同要求；
- （二）有配套的生产、加工设备，有确保完成出口任务的生产能力；
- （三）有相应的检验机构、检验设备和检验制度；
- （四）有良好的运输条件，能保证出口煤炭及时发运；
- （五）有各种健全的规章制度，能做到文明生产。

第五条 商检机构对已发证的矿、站加强现场监督管理，派员驻矿或定期抽查。对不重视质量管理的矿、站，责令其限期改进，愈期达不到要求的撤销注册，吊销质量许可证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07

